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-030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关于成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《关于成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文件。

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方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《关于成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》（“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”）。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第 8.1.2 条约定“各方同意，如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八（8）个月内或经各方同意延长的一个更长的期限内，上述第 8.1.1 条所规定生效条件仍未能满足，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。”然而，上述交易目前仍在中国商务部的审批过程中，尚未取得正式批复文件。为继续推进上述交易的进行，避免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终止，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方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《关于成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第 8.1.2 条修订为“各方同意，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经各方同意延长的一个更长的期限内，上述第 8.1.1 条所规定生效条件仍未能满足，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。”。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4 日